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00號

原告 志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綉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食在好味道食品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黃詩涵